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的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8月30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的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8月30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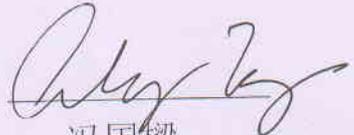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的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8月30日